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08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8年08月16日以微信、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因在外国出差委托监事葛新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葛新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故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2018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报酬为50万元人民币。

经调查，中兴财光华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